

法政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法政党发〔2020〕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切实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共江苏省组织部《关于高校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和育人的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接班人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着眼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成为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重大战略性举措，并使之成为以党建为核心、全面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最有效的途径。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积极做好在优秀教师、优秀大学生中的党员发展工作，切实做到“早发

现、早选苗、早培养”。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坚持把优秀大学生、研究生、“两课”教师和一线一流青年教职工作为重点发展对象，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和预备党员教育管理作为重要工作环节，使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方法

第四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要将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纳入教职工入职教育和新生入学教育的内容之中，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启发他们自觉提出入党申请。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教职工和青年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思想、学习、工作和个人经历以及家庭背景等基本情况，进行教育和鼓励。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早引导、早选苗、早培养、早教育，建设一支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选拔、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具体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是非观念明确，注重理论学习，在思

想认识和理论修养上有进一步提高，工作学习上有明显进步，有主动争取参加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进一步学习提高的实际行动和表现；

（二）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无任何违纪事实和处分；

（三）积极参加党团学活动，在集体活动中愿意承担并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并在活动中表现积极，发挥带动作用；

（四）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自觉主动，成绩优秀或进步明显，上一学年无任何必修课不及格现象，必修课加权平均分75分以上；

（五）大一第二学期选拔时上一学期必修课加权成绩名列班级30%之前，其它年级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须名列班级50%之前。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有突出贡献，或在某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学院争得荣誉的，经有关部门认可和推荐，同学广泛认同的可以适当放宽排名限制。

第七条 选拔、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学院党委备案。

对于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采取动态管理，做到有进有出，有增有减。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工作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选拔、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班团支部委员、党员代表、已建党对象代表组成推

荐小组。

（二）推荐小组在本班进行广泛宣传动员，采取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同学填写《优秀团员考察表》。

（三）各班团支书召开本班全体团员会议，介绍被推荐人和自荐人简况后，按照分配名额（班级人数*相应比例）进行投票表决，实到人数超应到人数 4/5，候选人需获得班级人数 2/3 票。

（四）推荐小组讨论，按照 1: 1.5 的比例确定拟推荐名单，把相关材料（《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汇总表》、《优秀团员考察表》、会议记录）报送学院团委。

（五）各学生党支部对学院团委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筛选，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并上报院党委审批。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由党支部及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规范填写《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并将其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形式及内容：

（一）党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培训。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二）谈心谈话。培养联系人应经常同入党积极分子谈心，听取思想、工作、学习汇报，了解现实表现，有针对性地提出希望和要求。

（三）实践锻炼。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党组织要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有意识地交任务、压担子、提要求，促使其在实际工作中锻炼提高。

（四）参加组织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吸收他们参加党的一些组织活动，如接收预备党员大会、优秀党员表彰会等。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应主动向培养联系人或党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每季度至少递交一份思想汇报。培养联系人根据培养情况，应及时给予相应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二条 采用积分制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

为进一步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把好党员发展“入口关”，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建立完善的党员发展机制，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建立党员发展积分考察制度，对每个入党积极分子按既定标准进行积分考核，把考评成绩作为确定党员发展对象的重

要依据。

（一）考评原则

- 1、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
- 2、坚持组织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 3、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简便易行、易于操作的原则。

（二）考评内容

按要求将入党积极分子政治理论学习、专业学习、文明素养、遵纪守法、志愿服务、担任学生干部等方面情况纳入考评范围。待培养期满后严格按每人积分排队，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布。

（三）考察积分方法

1.积分方法。发展积分考察采用动态积分的办法，以正面行为加分。发生一票否决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发展资格。

2.积分登记管理。积分计分由个人统计上报并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各班团支部负责个人思想汇报、参会积分统计和个人上报计分材料审核工作，党支部书记负责对材料的抽查工作，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客观；各级团支部要落实专人，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地做好积分登记工作并做到每学期通过宣传栏、党员大会等对积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计分细则

1.政治素养

（1）按时参加党日活动等政治理论学习培训，积极主动递交思想汇报的加 20 分；

（2）准时出席党团支部会议的加 10 分；

（3）受学院通报批评累计两次不予发展；受学校纪律处分

的不予发展。

(4) 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2. 奖励荣誉

(1) 学生参加竞赛得奖（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或获得荣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0 分、25 分、15 分，为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16 分、13 分、10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的 10 分、8 分、6 分。

(2) 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0 分。

3. 文化科研

(1) 上学期加权平均分在专业排名本一专业须在前 50%，必修课程有不及格者不予发展。

(2) 科研论文被检索、转载或发明专利的每项加 50 分，国内核心期刊或实用新型专利加 20 分；在普通学术期刊上发表加 10 分。第二作者按相应分值乘以 0.5、第三作者乘以 0.3 记分。

(3) 国家级课题立项并按时结题主持人加 50 分，参与者加 20 分；省级课题主持人加 20 分，参与者加 10 分；校级项目主持人加 10 分，参与者加 5 分；院级项目主持人加 6 分，参与者加 2 分。

(4)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三、四级者分别加 4 分、8 分、10 分；通过英语四、六级者分别加 5 分、10 分。获得其它本专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10 分，非本专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5 分。

(5) 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0 分。

4. 文明素养

(1) 在基础文明教育活动中获得院（系）级表彰者加 5 分，

校（市）级表彰者加 10 分，省级（含省级）以上者加 15 分。

（2）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行为受到院级表彰者加 5 分，校（市）级表彰者加 10 分，省级（含省级）以上者加 20 分。

（3）先进事迹分别被校（市）、省级、国家级媒体报道者分别加 10 分、20 分、50 分。

（4）在寝教室内发现当事人有吸烟、酗酒等不文明现象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者不予发展；被评为“五星级宿舍”的成员加 10 分，“四星级宿舍”的成员加 5 分。

（5）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0 分。

5. 参加活动

（1）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活动，凡主动报名并参加活动的，院级活动一次加 1 分，参加校级活动一次加 2 分，参加省级活动一次加 5 分，参加国家级活动一次加 10 分，参加活动获奖的按照获奖的加分另行计分，不再重复加分。

（2）获得校级优秀志愿者或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者加 10 分；获省级优秀志愿者或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者加 20 分。

（3）安排志愿服务或参加活动拒不参加者不予发展，遇突发事情或请假经批准的除外。

（4）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6. 担任学生干部

（1）担任校学生会主席、校长助理的加 16 分；担任校学生组织负责人的加 13 分；担任校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分别加 10 分、7 分。

（2）担任院分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科协主席加 14 分，主席团成员加 11 分，部长级别的加 8 分，副部长加 5 分，组织

学生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主要负责人加 20 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加 14 分，获得校级荣誉的加 8 分，协助部门酌情加减分，带领学生承办校级学生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的主要负责人加 10 分，主办重要院级学生活动加 6 分，日常活动加 2 分，否则扣相应分数，协助负责人酌情加减分；

(3) 担任班长、团支书加 8 分，班委成员加 4 分（任期至少一年）。带领班级获得国家级荣誉的班长、团支书、主要负责班委加 20 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加 14 分，获得校级荣誉的加 8 分，班长、团支书结合同学表现给与加分。组织同学及时、有效完成奖学金评定、困难生评分、学业预警等工作加 3 分，按学院要求完成日常活动组织工作加 1 分。

(4) 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6 分。

(五) 时间节点

申请人向所在支部提出入党申请，经考察同意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起实行积分考评。

(六) 考评结果的公布和使用

入党积极分子积分考评从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开始计分，培养期满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 5 天。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或毕业离校时，学院党组织应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对来校工作、学习的入党积极分子，学院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后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

计算。

第三章 高级党校学员（学生）标准和确定程序

第十五条 高级党校学员标准：

（一）遵守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

（二）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处分。

（三）递交入党申请书后，积极按季度进行书面思想汇报。

（四）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各项集体活动，成绩突出者优先。

（五）勤俭朴实，乐于助人，自觉奉献，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六）已通过学院分党校结业考核。

（七）学习认真刻苦，近一学期必修课考试无不及格现象，上一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列班级前 50%。

第十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确定高级党校学员的程序：

（一）本班班团支部、党员、建党对象组成推荐小组。

（二）推荐小组在本班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采取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同学申请（优先推荐未上过高级党校的入党积极分子）。

（三）各班团支书召开本班全体团员会议，介绍被推荐人和自荐人简况后，按照学院党委确定的比例进行投票表决选出初选名单。

(四) 推荐小组组织拟推荐的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学员填写《法政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报名登记表》并汇总报送到各学生党支部负责人。

(五) 党支部委托专业辅导员老师对拟推荐名单进行调查、审核并公示 3 天后，组织确定参加培训的学员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报名登记表》，并报送学校党校。

第十七条 参加高级党校培训的学员一般在大一大二学生中按比例选出，比例依照学校高级党校分配给我院的名额和各支部需要参加培训的人数综合确定。大三大四及研究生中需要参加培训的同学需在规定期限内向本专业辅导员提出申请，由学院统筹安排。

参加培训的学员必须严格遵守管理规定，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参加培训的学员学习期间如果态度不端正给学院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书面通报批评，并取消学习资格和入党积极分子资格；参加培训的学员要刻苦学习，未通过当期结业考试的，须暂停 2 期后方有资格能参加下一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选拔。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八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以积分制考评成绩为重要依据，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学院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凡有下列情况者，一般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一)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不满一年者；

(二)没有按照要求填写《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三)团员申请入党，没有经过团组织推优的；
(四)在校学生最近一学年学习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的；
(五)学生综合表现不积极、不突出，未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

(六)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时，有三分之一及以上认为其不符合党员条件的；

(七)在党员拟发展对象公示和师生意见征求中，没有涉及政治思想、重大违纪、动机不纯、群众反对等原则性意见。若意见属于缺点或善意的批评，且考察对象能够正视并在组织的教育帮助下已经改正的不属于原则性问题；

(八)无任何处分记录，无任何一级通报批评记录。

第十九条 学生发展对象应达到的学习成绩和获奖要求：

(一)在各年级发展党员的学业基本要求是，最近两学期必修课(不含体育)正考加权平均分班级排名：大一第一学期排名前35%，大二排名前40%，大三排名前45%，大四排名前50%；研究生上一学年无专业课程安排及成绩的，学业奖学金排名应在班级前50%。

(二)最近两个学期必修课程正考无不及格现象；

(三)学分绩点不得低于2.5；大三、大四年级时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要求；《学生手册》考试成绩达到80分。

(四)获奖要求：大一发展时，原则上发展对象前一学期至少获院级以上(含院级)奖励3项；大二发展时，原则上前一年获校二等奖学金及以上，同时入校以来至少获院级以上(含院级)奖励3项；大三发展时，原则上前一年获校三等奖学金及

以上，同时入校以来至少获院级以上（含院级）奖励 5 项；大四发展时，原则上前一学年获校三等奖学金及以上，同时入校以来至少获院级以上（含院级）奖励 5 项。

第二十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二十一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和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支部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的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二条 直属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本人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要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三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发展对象特批条件：

(一)学院党委特批如果大一至大三学生不能同时达到学业成绩和获奖两项的要求，但是，发展对象在某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如省级及以上重要学科竞赛获奖、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有授权专利、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组织重要活动受到广泛赞扬等)或者少数民族学生，在此前提下只要符合学校组织部提出的学业成绩要求(一般班级排名50%之前)，可以不受上述两项限制，而是由支部大会讨论一致同意后提交学院党委，院党委将组织包括至少两名党委委员在内的5-7人答辩组进行材料审查和面试答辩，根据答辩情况集体研究决定是否推荐发展。

(二)学校党委组织部特批

发展对象成绩没有达标(班级排名50%之前)，但存在下列情况的：担任学生干部积极服务广大同学，得到广大同学认可；代表学校参加挑战杯、数学建模等重大赛事，并获得良好名次；有见义勇为表现，在社会上产生良好影响，为学校争得荣誉。

经有关部门认可和推荐，学院党委研究同意，报校党委组织

部审批。（其中只符合第一条情况的同学只能在大四学年上半年上报审批）。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五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支部委员会应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所在学院党委预审，主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

第二十七条 发展对象预审合格后，直属党支部在本单位内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七天。

公示期满，由党支部形成综合考察报告。对于公示期间群众意见较多的发展对象，在尚未调查清楚前暂缓发展。

没有反对意见或对反映意见核实后不影响发展的发展对象，以学院党委为单位向校党委组织部提供发展对象花名册，统一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八条 经学院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九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会议主持人（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向大会报告应到

会、实际到会的党员人数，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接收预备党员大会可以召开。

（二）发展对象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三）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四）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并对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表明意见；

（五）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

（六）发展对象就支部委员会和与会人员意见表明自己态度；

（七）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八）宣布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

第三十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

党入党志愿书》中，一周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报学院党委审批。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收到支部上报材料后，要指定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谈话应逐个进行，学生由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教职工由院委书记谈话。谈话前，谈话人要认真审阅材料，了解情况。谈话时，着重了解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熟悉党员义务、权利的情况及觉悟程度，审查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同时对申请人提出要求和希望。谈话后，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意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相应栏目内，并表明是否同意其入党。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接收预备党员，必须经集体讨论和表决，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审批（审议）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学院党委审批意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

第三十三条 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四条 学院党委应当及时将党委审批情况通知党支部，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学院党委（各党支部）要妥善保管党员和

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毕业生离校或教职工调动工作时，将其入党有关材料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委应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要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安排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学院党委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每季度要向党支部书面汇报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并认真填写《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党支部要根据预备党员的汇报和实际表现进行讨论、分析，发现问题及时与本人谈话。

第三十九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反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委审批。

第四十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书面提出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学院党委审批。

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所在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对预备期满，本人未及时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组织应及时提醒本人提出转正申请。如果经党组织教育后，仍不提交转正申请，经支部大会讨论，报上级党委批准，可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和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预备党员转正前必须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5 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转正的，方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四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审议）权限同预备党员的审批（审议）权限。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到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经审批同意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其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二条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三条 预备党员调动工作或毕业离校时，学院党委应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单位的党组织，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学院党委应及时将教职工党员的入党材料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学生党员的入党材料由学院党委保存，毕业后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学院党委每年对直属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抽查。

第四十六条 学院党委每年年底向校党委组织部报告本年度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并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明确专人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及更新党务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发展党员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要本着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和发展党员程序做好发展工作，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一定要严肃查处。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上报材料虚假错误、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按照党章党规严格实施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